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下午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15:00至2016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代表股份7,754,6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218%。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691,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7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2名，持有股份7,754,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92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2016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1%；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1%；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1%；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1%；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